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13号

罪犯王佳俊，男，穿青人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6年1月11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5）黔毕中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佳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。2006年4月2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6）黔高刑一复字第1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死缓考验期为2006年4月24日至2008年4月23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5月2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8年10月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1年3月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3年9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5年9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8年3月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20年11月1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刑期2011年3月4日至2025年4月3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佳俊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佳俊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，在本周期内：2021年3月28日与罪犯张兴勇发生口角被打后，该犯准备用塑料凳还手，被制止，情节较轻扣65分。自上一次因违规被扣分后，经民警教育，能够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，本考核期内也存在多次超产加分情况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参加劳动，但在本周期内因劳动欠产：2020年1月扣5.81分，2020年2月扣0.72分，2020年3月扣1.95分，2021年4月扣0.45分。至上一次因劳动欠产被扣分后，该犯能调整好自己的劳动态度，自觉遵守操作规程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财产（上次执行700元，本次执行800元）。狱内月均消费206.7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403.59元，刑释就业金3791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3月28日与罪犯张兴勇发生口角被打后，该犯准备用塑料凳还手，被制止，情节较轻扣65分。因欠产：2020年1月扣5.81分，2020年2月扣0.72分，2020年3月扣1.95分，2021年4月扣0.4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没收财产（已履行1500元）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佳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佳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佳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